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60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模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根据财政部要求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

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法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9日